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303,584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59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人，代表股份 49,384,0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1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043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6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6%；反对 6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6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2%；反对 6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16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0%；反对 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96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70%；反对 7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3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3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4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9%；反对 6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；弃权 1,71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8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68%；反对 11,30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9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6%；反对 11,2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9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6%；反对 11,2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9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6%；反对 11,2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7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9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6%；反对 11,2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09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0%；反对 11,37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09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0%；反对 11,37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9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6%；反对 11,2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09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0%；反对 11,37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7、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28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68%；反对 11,30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8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883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1%；反对 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